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二零零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動議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十三條取代：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 (一) 投資金融、保險企業；
- (二) 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
- (三) 開展保險資金運用業務；
- (四) 經中國保監會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Clive Bannister、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電話：(86) 400 8866 33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劉程（電話：(86 755) 2262 2101）及王小利（電話：(86 755) 2262 2828）。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1樓（電話：(852) 2827 1883，傳真：(852) 2802 0018）。
7. 預計大會將於半日內閉幕。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